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150號

原告 錫安包裝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育鋒

訴訟代理人 楊逸民律師

被告 尚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易霖

訴訟代理人 王嘉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自民國110年底即陸續向原告採購鋁箔袋及真空袋，
惟於111年4月27日之前，被告僅傳真採購單，並未提供Fore
cast表，復於111年4月27日被告首次以電子郵件檢附Foreca
st表寄予原告並告知：「附件是客人給的需求Forecast，請
參考提前備料」等情，惟該Forecast表並未加蓋被告之公司
章。嗣被告於111年5月4日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原告：「客
戶計畫7月開始每週200萬需求，貴司能做到嗎？」、「請幫
忙重新報價，MOQ（即Minimum Order Quantity之縮寫，為
最少訂購量之意）800萬」、「是"每週200萬"三個料都是：
60*100（下稱23A鋁箔袋）& 70*120（下稱24A鋁箔袋）&真空
PE袋（下稱真空袋）」等情，另於111年5月6日以通訊軟體LI
NE向原告陳稱：「一個月後需求達到2~3百萬/月，然後7~8
月要達到超過5百萬，目標到8百萬」。

01 (二)其後被告於111年5月10日下午1時26分許以電子郵件檢附
02 「尚敏產品需求預估2022.5.10更新」表（下稱系爭需求
03 表），並請原告更新附件報價單MOQ改成150萬單價照300萬
04 亦即23A、24A鋁箔袋每個為0.43元、真空袋每個為0.5元，
05 原告隨即於當日下午1時37分以電子郵件檢附150萬袋之報價
06 單回覆被告，被告隨後即傳真150萬袋之採購單予原告，復
07 於翌日即111年5月11日以通訊軟體LINE再次貼上系爭需求
08 表，並告知原告：「請按Forecast備料，但交貨數量以實際
09 訂單為主，如無法滿足訂單數量，請至少滿足Forecast數
10 量」，原告則回覆：「有滿足Forecast喔！」，顯見被告係
11 以系爭需求表對欲採購之物品、規格、最低採購數量提出要
12 約，經原告於111年5月11日承諾可滿足Forecast數量，足徵
13 兩造就鋁箔袋及真空袋之買賣標的物及最低採購數量及單價
14 等契約必要之點已互相同意，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至於被告
15 事後提供之採購單，僅係針對「實際需求數量」及「交貨日
16 期」為確認，但「實際需求數量」若大於系爭需求表所載數
17 量時，原告僅就系爭需求表所載之數量負保證出貨義務。

18 (三)又依系爭需求表所載需求日期及數量，23A鋁箔袋、24A鋁箔
19 袋及真空袋，111年5月23日、5月30日、6月6日各需求數量
20 為5萬袋、5萬袋、6萬袋，惟被告於111年5月10日傳真採購
21 單予原告，就23A、24A鋁箔袋及真空袋採購交期為111年5月
22 20日、111年5月27日及111年6月2日各50萬袋，核與系爭需
23 求表所載之每週交貨情節相符，數量雖遠大於系爭需求表所
24 載，惟原告事後已分批交付完竣。嗣原告為滿足系爭需求表
25 所載之需求日期111年6月6日（包括）以後之最低交貨數
26 量，即分別陸續生產24A鋁箔袋、真空袋，惟因被告遲未再
27 傳真採購單通知交貨，經原告以電話催促後，被告於111年6
28 月28日告知原告將變更設計，故要求原告申報已完成之成品
29 數量，如未申報即不能日後再追加數量要求被告支付貨款之
30 意，可徵被告已承諾支付111年6月28日原告已完成之成品價
31 金，原告自111年6月28日後方未再生產成品，然迄至111年6

01 月28日止已累積生產24A鋁箔袋26萬5,400袋、真空袋172萬
02 0,900袋，原告已於111年11月9日發函通知被告應於10日內
03 通知交貨，經被告於111年11月15日收受，應認原告已依債
04 之本旨提出給付，被告拒絕受領，自應負遲延責任，且縱認
05 前揭函文關於鋁箔袋數量記載有誤，不生通知準備給付之效
06 力，原告現再以民事爭點整理狀之送達作為通知準備給付上
07 開鋁箔袋之意思表示，被告自應給付上開成品之價金97萬4,
08 572元（計算式： $0.43 \times 265,400 + 0.5 \times 1,720,900$ 元＝974,57
09 2元）。

10 (四)再者，縱鈞院認兩造間並未就系爭需求表成立買賣契約，惟
11 如前所述，被告於111年5月10日出具系爭需求表，且加蓋被
12 告之公司章，復於翌日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原告：「請按Fo
13 recast備料，但交貨數量以實際訂單為主，如無法滿足訂單
14 數量，請至少滿足Forecast數量」等情，已足讓原告相信契
15 約能成立，且被告將來之採購單數量必定大於系爭需求表，
16 並要求原告至少出貨量需達到系爭需求表所載之數量，且被
17 告於111年6月28日要求申報已完成之成品數量，如未申報即
18 不能日後再追加數量等情，凡此種種，皆足讓原告信賴被告
19 必會採購111年6月28日前已完成之成品，惟事後被告卻遲未
20 提出採購已完成成品之採購單，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亦
21 得依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

22 (五)原告先位請求爰依兩造間之買賣關係，備位請求則依民法第
23 245條之1第1項之規定，併為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7萬4,5
24 72元，及自111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5 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則以：

27 (一)系爭需求單確為被告所交付，惟其上所記載為「尚敏產品需
28 求預估」，顯見上開數量僅為「預估」數量，而非實際需求
29 數量；且觀諸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於111年5月6日、111年5
30 月11日對話內容，其中多次提及：客人說他們在「評估」、
31 以上是跟客人開會她跟我說的「願景」、所以我們提早準備

01 好「原材料」、請按Forecast「備料」等語，以及於111年4
02 月27日往來之電子郵件，內文提及「你好，附件是客人給的
03 Forecast，請參考提前『備料』，謝謝。」，足見在未正式
04 下訂單前，原告需準備好欲生產產品之「原料」，以便被告
05 之客戶下訂單時，得以順利生產，而非要求原告先行製作完
06 成等情，原告僅憑對話內容中所謂「如無法滿足訂單數量，
07 請至少滿足Forecast數量」，而將「預估」、「備料」解釋
08 為最少訂單數量，顯有斷章取義之嫌，不足採信。

09 (二)又被告請求原告備料之品項有23A鋁箔袋、24A鋁箔袋、真空
10 袋等3種類，倘依據原告所稱每月應生產最少數量者（即預
11 估數量），原告理應將前揭品項之產品均已完成預估數量，
12 不可能僅有本件請求之「24A鋁箔袋」、「真空袋」，而未
13 製作另一品項「23A鋁箔袋」，原告顯然係自己自作主張而
14 在被告未正式下訂單時，即先將原料或備料自行生產成成
15 品，嗣後被告未繼續正式下單後，原告欲將自己之錯誤轉嫁
16 予被告，原告既為專門包裝材料製造商，準備PE或鋁箔材料
17 本即係原告身為包裝產品製造業者本身應自行準備之原物
18 料，若被告未下訂單，原告亦可挪為其他產品使用，對於原
19 告而言並無損失。準此，本件係原告自作主張自行生產多於
20 實際訂單數量之產品，而未遵守兩造需依實際訂單之數量結
21 算貨款之約定，多出實際訂單之數量，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22 而非向被告請求給付。

23 (三)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並陳明如受不
24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6 (一)被告於111年5月4日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原告：「客戶計畫7
27 月開始每週200萬需求，貴司能做到嗎？」、「請幫忙重新
28 報價，MOQ800萬」、「是"每週200萬"三個料都是：60*100
29 & 70*120 &真空PE袋」等情。另於111年5月6日以通訊軟體L
30 INE向原告陳稱：「一個月後需求達到2~3百萬/月，然後7~8
31 月要達到超過5百萬，目標到8百萬」。

01 (二)被告於111年5月10日以電子郵件檢附系爭需求表，並加蓋公
02 司章寄予原告。

03 (三)被告於111年5月10日傳真採購單予原告，就24A鋁箔袋、真
04 空袋各採購150萬袋，交期為同年5月20、5月27日及6月2日
05 各50萬袋，原告業已分批交付完竣。

06 (四)被告於111年5月11日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原告：「請按Fore
07 cast備料，但交貨數量以實際訂單為主，如無法滿足訂單數
08 量，請至少滿足Forecast數量」，原告回覆：「有滿足Fore
09 cast喔！」。

10 (五)原告於111年11月9日委託律師寄發（111）嘉律字第11091號
11 函通知被告：已完成之24A鋁箔袋22萬9,400袋、真空袋172
12 萬0,900袋，請被告通知出貨時間，並給付價金，經被告於
13 111年11月15日收受。

14 (六)原告已完成之24A鋁箔袋數量為22萬9,400袋，每個以0.43元
15 計算；原告已完成之真空袋數量為172萬0,900元，每個以
16 0.5元計算。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97萬4,
19 572元，有無理由？

20 1.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1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22 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是買賣固非要式行
23 為，惟對於買賣契約必要之點，即價金與標的物之意思表示
24 必須一致，否則其契約即難謂已成立。次按民法第166條規
25 定：「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
26 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是買賣契約雖為諾成契
27 約，然當事人如已約定其契約之成立須用一定方式，則在該
28 方式未完成前，即應推定其契約不成立。復按預約係約定將
29 來訂立一定契約（本約）之契約，本約則為履行該預約而訂
30 立之契約，預約權利人僅得請求對方履行訂立本約之義務，
31 不得逕依預定之本約內容請求履行。又買賣預約，非不得就

01 標的物及價金之範圍先為擬定，作為將來訂立本約之張本，
02 但不能因此即認買賣本約業已成立。

03 2.經查，關於兩造就系爭鋁箔袋、真空袋之交易模式，於111
04 年4月27日之前均係由被告以傳真採購單方式訂購；嗣於111
05 年4月27日被告首次以電子郵件檢附Forecast表，復於111年
06 5月10日出具系爭需求表之後，被告於111年5月10日仍以傳
07 真採購單方式，訂購系爭鋁箔袋、真空袋等事實，為兩造所
08 不爭，並有被告提出之採購單可按。又Forecast，即預測之
09 意，於製造產業供應鏈上通常解釋為「下單預估」。交易實
10 務上，上游廠會對每年度或每月份產品之需求量為大致之估
11 算，而提供Forecast予下游廠參考，係便於下游廠備料，以
12 期日後下單下游廠能如期交貨。是上游廠提供Forecast予下
13 游廠作為下游廠備料參考之用，只是資訊之分享，並非買賣
14 之要約，下游廠實際出貨，亦係依據訂單或採購單
15 （order）為之，而非根據Forecast為之，除非買賣雙方另
16 有特別約定，此觀被告檢附系爭需求表予原告後，仍另於
17 111年5月4日、111年5月10日傳真採購單下單訂購，且訂單
18 數量、訂購日期均與系爭需求表並不相符自明。又觀諸兩造
19 承辦人員電子郵件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告於111年4
20 月27日以電子郵件對原告稱：「您好，附件是客人給的需求
21 Forecast，請參考提前備料，謝謝」等語；另被告於111年5
22 月6日以LINE對原告稱：「客人說他們在評估 一個月後需求
23 要達到2~3百萬/月 然後7~8月要達到超過5百萬 目標到8百
24 萬」「以上是跟客人開會她跟我說的願景」「所以我們提早
25 備好原材料」等語；並於111年5月11日以LINE對原告稱：
26 「請按forecast備料，但交貨數量以實際訂單為主，如無法
27 滿足訂單，請至少滿足forecast數量」等語，足認被告對原
28 告提出需求預估部分均僅係請求原告按需求量先行備料，且
29 參諸前揭說明，可見被告雖先以系爭需求表通知原告就需求
30 數量先行備料，然亦已表示交貨數量仍需以實際訂單為主，
31 亦即仍須待被告傳真採購單向原告下單訂購，兩造間買賣契

01 約始能成立。況原告在本院審理時自陳：備料後如未使用，
02 仍可供作其他用途使用等語，益顯見原告倘依被告指示備料
03 而未先行將材料製作成品，當不致有該等成品之損失。至原
04 告雖復提出兩造間於110年6月28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而
05 主張被告已承諾支付111年6月28日原告已完成部分之成品價
06 金等語。然上開對話紀錄，被告承辦人員雖對原告承辦人員
07 表示採購說要設計變更，要求原告回報成品庫存，並要原告
08 將數量確認清楚，否則報出去後就沒辦法再追加等語，然兩
09 造間後續並無任何聯繫對話，則雙方在確認庫存數量後，既
10 未有任何下單訂購之情，是原告以此主張被告已有承諾給付
11 已完成部分之成品價金云云，尚難憑採。

12 3.從而，參酌兩造之交易模式及前揭對話紀錄往來情形，足認
13 兩造間其有關買賣契約之成立須由被告傳真採購單予原告之
14 方式下單採購，則在該方式未完成前，即應推定其契約不成
15 立，故系爭需求表所成立者至多僅為買賣契約之預約，則原
16 告就被告未下單訂購而逕製成成品之24A鋁箔袋26萬5,400
17 袋、真空袋172萬0,900袋，請求被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
18 係，給付買賣價金97萬4,572元，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19 (二)原告依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
20 97萬4,572元，有無理由？

21 1.按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
22 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
23 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
24 償責任。是則因過失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當事人，並非
25 該締約過失之賠償請求權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19
26 號民事判決參照）。又按預約當事人一方不履行訂立本約之
27 義務負債務不履行責任者，他方固得依債務不履行相關規定
28 請求損害賠償。惟當事人於本約訂立前，原不得逕依預定之
29 本約內容請求履行，他方就此既尚不負給付義務，其預為給
30 付之準備，縱有損失，亦不能認係因預約不履行所受之損害
31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81號判決要旨參照）。

01 2.查被告所出具系爭需求表之性質應為系爭鋁箔袋、真空袋買
02 賣之預約，兩造間買賣契約成立，仍須待被告傳真採購單下
03 單訂購，已如前述，且依兩造對話紀錄觀之，被告均未曾有
04 依系爭需求表內容下單訂購之情，綜合各情，尚難認已足使
05 原告對於被告以系爭需求表通知備料後，即會依系爭需求表
06 下單取貨之預期產生信賴，則原告於買賣本約簽訂之前，先
07 行將備料製成成品，依上說明，該等成品買賣價金尚難認係
08 因被告不履行該預約所受之損害。況且，原告既係依兩造約
09 定之成品定價計算其已製成成品之數量而為請求，此應屬買
10 賣本約成立生效後始會產生之履行利益，非屬民法第245條
11 之1第1項所指締約前信賴利益之損害，自與該條項之規定要
12 件不符。且兩造除於110年6月28日確認庫存數量外，亦未見
13 原告提出110年5月11日以後有任何依系爭需求表內容聯繫之
14 電子郵件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則原告對於被告是否會
15 依系爭需求表下單採購，是否全無所悉，非無可疑，然其仍
16 逕將備料製成成品，自難謂原告就該部分契約無法成立全無
17 過失，則原告依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18 所受損害97萬4,572元，亦屬無據，應予駁回。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請求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備位請求
20 依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7萬4,572
21 元，及自111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2 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23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
25 之證據，均核與本案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逐一再
26 加論述，附此敘明。

27 八、末以，依被告112年1月10日答辯狀所載，原告起訴狀所附原
28 證4、5、6、7所引用之被告採購單（本院卷第45頁、第51
29 頁、第57頁、第63頁、第67頁、第77頁、第81頁、第87頁、
30 第91頁、第95頁、第99頁、第103頁），係屬偽造，而原告雖
31 供陳上開採購單係其員工陳鈺萍依據實際出貨日期及數量製

01 作之內部備查對照文件，於起訴時一時不察誤為援用云云。
02 然倘僅係供內部備查對照之用，何須剪輯其他採購單上有關
03 被告「經辦人員」、「主管」、「核准」等人員之簽章，且
04 所載出貨日期及數量既均與實際情形均不相符，何來內部備
05 查對照可言。是本院於審理中因執行職務知悉第三人陳鈺萍
06 涉有偽造私文書之犯罪嫌疑，而原告負責人周育鋒對該等不
07 實之採購單存否難認全然無知，惟竟仍附於起訴狀內提出於
08 本院而行使之，自亦涉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罪嫌疑，嗣經
09 本院送達起訴狀繕本予被告，始得悉上情，爰依刑事訴訟法
10 第241條之規定，應依職權告發，由檢察官另行偵辦，附此
11 敘明。

1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李依芳